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签署《资产管理协议》及《资产管理框架协议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，同意将：

- 一、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或“阳光新业”）拟分别与天津光明新丽商贸有限公司、天津友谊新资商贸有限公司、天津津汇远景贸易有限公司签署《资产管理协议》、《资产管理框架协议》的议案。
- 二、 本公司拟分别与天津紫金新嘉商贸有限公司、天津建设新汇商贸有限公司、沈阳世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天津滨河新亚商贸有限公司签署《资产管理协议》的议案。

以上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，并按照公平、诚信、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李鸣 韩传模 韩俊峰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